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核查，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
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肖光辉

夏玉龙

罗珉

江涛

罗哲

2023 年 10 月 19 日